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曾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女士，56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從事會計職業逾30年，並於一間國際審計及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開展其事業。彼亦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此外，曾女士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多項公職。彼現任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主席、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外務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分組主席、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等。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曾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雙方共同協定後予以終止。曾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曾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1. 余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